

中共民权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民农组发〔2025〕5号



关于印发《民权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特制定了《民权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民权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民农领〔20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民权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民权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市和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 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本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相对稳定的产销对接服务。围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原材料基地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及必要小型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村(农场、林场)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3. 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4. 科学规范推进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实施方式。县级行业部门要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确定支持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细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奖补对象范围、建设内容、认定标准及补助标准等关键内容，不得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制定针对特定对象的补助政策。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到人到户产业项目补助水平不超过投资规模的 50%，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水平不超过投资规模的 30%。实施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项目的，县级行业部门每年应按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管理办法印发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申报流程、时限节点、补助标准等内容并进行公开公示，公开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0 天。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对申请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经营主体相关资质及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将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及成效作为奖补或贴息认定标准的重要内容。

5. 各行业部门在不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利用衔接资金支持上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之外的产业项目，要更加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总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财政投资规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负债情况、经营与财务情况、主要生产要素准备及到位情况、申报的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存在的潜在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三) 相关经费支出。

各乡镇和各部门不得从项目安排的衔接资金中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由县财政按年度资金总额统一提取安

排，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县级可从本级衔接资金中安排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帮扶工作经费。

（四）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第二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由县级决定，支持发展村集体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三条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局和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行业开展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库建设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行业部门应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在当年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

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项目库建设完成后，年度执行中应严格管控调整项目及规模，增强项目入库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对于确需调整的，县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必要性论证，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调整程序。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避免频繁、大规模调整项目库。

属于公开招标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公开招标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不到公开招标与政府采购标准的，由项目单位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执行。

各乡、镇、街道办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民宗委、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财政部门可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

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宗局、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职责分工，结合上级资金下达规模和预算安排情况，提出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年度衔接资金实施计划，经县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

第五条 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各业主单位要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年度预算批复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抓紧开展，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

第六条 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第七条 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的衔接资金后，要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工作。各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要及时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财政部门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

第八条 县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财政监督、审计、检查等工作。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原《民权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民农领〔2023〕2号）同时废止。